

东兴:同栽民族团结之花 共育兴边富民硕果

□ 黄元武 郑大辉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地处祖国南大门,下辖3个镇31个行政村10个社区,有汉、壮、京、瑶等25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6.02万人,占总人口的37.98%,其中,人口较少民族京族22656人。近年来,东兴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为契机,紧扣“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力带动了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兴边富民行动硕果累累。

以良好工作机制提升创建工作推动力

健全民族工作机制。建立民族工作委员会制度和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市民族工作委员会、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机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创建工作遇到的问题。

把创建工作纳入全市中心工作。防城港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定期听取民族工作汇报,解决推进民族工作特别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东兴市委、市政府借助2019年机构改革的契机,将东兴市民族工作部门由市政府办挂牌机构调整升格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并新成立了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调配了3个事业编制,解决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

坚持上下左右联动。防城港

市委书记主持召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动员大会,部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全市市民发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倡议书》,提高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推动创建工作社会化、大众化。

发挥政策和考核指挥棒作用。出台《东兴市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东兴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实施方案》《东兴市创建广西兴边富民全面小康示范县(市)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抓好创建指导和跟踪检查。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全市绩效专项考核,对创建工作不配合的单位降低考评等次,对创建工作主动的单位给予最高考评等次,并给予资金支持和工作指导。



▲东兴地标建筑国门楼。

以阵地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阵地建设。在城市、乡镇、农村建成了一批民族团结主题公园和示范基地,东兴京族博物馆、东兴市京族学校成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沱尾哈亭广场等多个基地成为防城港市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借助民族主题公园和教育基地,对各族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的认同。

加强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纳入全市各中小学教育教学课程。东兴市京族学校开发《京族乡土教材》等特色教学材料,开设京语课程班,实行“京汉双语”教学,引导学生学习和了解京族的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目前,东兴市拥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0项,其中国家级

非遗项目2项。扶持和引导京族群众办好京族哈节活动,京族独弦琴、字喃等京族文化在京族哈节举办过程中得到展示和宣传,“壮族三月三”“京族哈节”等传统节日成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重要载体。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取得成效。巫头村被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巫头哈亭等特色民居得到重建或修缮。

以服务平台增强各族群众向心力

推广一站式服务,解决群众办事跑腿多的问题。实现政务服务向基层一线延伸,在村(社区)开设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让各族群众办事少跑腿。在村(社区)配备法律援助工作者,依法开展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工作,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针对近年来城市社区外来人口较多的现状,在城市社区推行“一证通”服务模式,为流动人口、外来人员子女上学、租赁住房等带来极大方便。

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建立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部署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工作。在各民族村组建民族工作专家顾问队伍、民族工作信息员队伍、民族关系协调员队伍,充分利用这三支队伍在族群里的威望、在基层一线工作的经验等优势,对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予头进行预警、处置。

解决群众反映的上学难、就医难

问题。优先保障民生项目,投资建设了市第一幼儿园、第七小学、市第三中学等一批学校;夯实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基础,努力提升医疗卫生水平,东兴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中越友好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全市3个镇卫生院和31个村卫生室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药物两天配送到位率稳定在95%以上,极大方便了各族群众就近就医。

以特色产业发展助推兴边富民行动

利用好各级政策、资源和资金,推动跨境贸易、跨境加工、跨境旅游、跨境金融、跨境电商、跨境物流等产业提质增效,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东兴镇、江平镇入选全国千强镇。全面开展“产业富民”“服务富民”“基础富民”三个专项活动,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位于全区前列。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边境环境污染治理,强化新建项目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近年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区前列。竹山村、长湖村等多个行政村被自治区列入乡土特色示范点,巫头村、交东村、沱尾村、横隘

村荣获“全国首批绿色村庄”称号。

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政策扶持发展壮大对虾养殖、海蜇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和打造一批示范区。东兴市京岛海洋渔业(核心)示范区获评自治区四星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富城渔业养殖生态旅游示范基地、天隆泰(桃花岛)生态产业园被评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长湖生态园被评为“广西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富康生态养猪产业(核心)示范区被认定为自治区三星示范区。东兴市高效农民专业合作社获自治区农业厅、旅发委授予“自治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荣誉。沱尾村获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村”荣誉称号。



▲巫头村风情街。

本版图片由东兴市民宗局提供

以示范品牌带动浇灌民族团结之花盛开

以民族团结进步“八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乡镇、进村(社区)、进宗教活动场所、进企业、进景区、进军营)创建活动为载体,谋划好创建工作路线图,采取“先定点挖掘、后培育打造”的方式,打破以往“成熟一个、打造一个”的工作思路,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功能定位、辐射作用等因素,根据全市各个层级不同领域选定培育创建示范点。在网络中,创建点能够上下左右相互链接、辐射带动,形成一张创建的“蜘蛛网”,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覆盖到每一个角落、每一个层级。建立互帮互助、结对帮扶的学习机制,组织有关单位到创建示范点开展现场教育,提升创建水平。大力培育了乡镇、学校、村(社区)、机关等一批创建示范单位,形成了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品牌,“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长廊”雏形初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效应得到有效彰显。